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院教发〔2023〕号

贵州商学院关于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

学业警示情况的通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黔商院发〔2018〕182号）有关规定：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全校学生必修课程的学分修读情况已统计核对完毕，现对必修课程学分修读未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学生予以学业警示，请各二级学院按照学业警示规定做好学生学业警示相关工作。

此外，各二级学院务必对学生专业选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的学分修读情况进行统计审查，以及时告知选修课程学分修读不足的学生尽快修读相关课程。

附件：1.贵州商学院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学业警示学生名单

1. 黄色警示通知书



 教务处

 2023年10月30日

|  |
| --- |
|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